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招字第1120359072號
附件：



主旨：「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I基地土地」終止第2次標售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第7-3.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I基地毗鄰之剔除區、原位置保留區，尚有住戶既有排水系統改管問題待克服，以及坵塊整地、周邊道路工程尚未完成，相關交地條件已無法依原招標文件要求期限達成。
- 二、為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終止I基地標售作業。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